



#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 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H股／內資股／非 上市外資股 (附註2)
------------------------------	-------------------------

本人(或吾等) (附註3)：\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H股／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 (附註2) \_\_\_\_\_ 股的持有人，  
現委任 (附註4) \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  
(地址為：\_\_\_\_\_ )  
或如期末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或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或吾等)出席於2016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三層會議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會議的通告所列載的決議案，並代表本人(或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夏慶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夏慶龍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且其將進一步轉授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		

日期：201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_\_\_\_\_ (附註4)

###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 閣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或非上市外資股)。內資股指本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非上市股份；H股指境外上市外資股；非上市外資股指本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非上市股份。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須與登記在股東名冊的相同)及註冊地址。
- 凡有權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股東。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受委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的決議案外，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可就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擬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最少20天(即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電話：0086-10-84527250，傳真：0086-10-84527254，郵政編碼：100029)；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1日起至2016年7月2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必須於2016年6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於2016年7月2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股東委任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委託書及授權書的副本(如適用)。
- 預期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不會超過一日。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 僅供識別